新沂市2026-2029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服务协议

（甲方）：新沂市财政局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农业保险条例》、《关于做好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工作的通知》（苏财金〔2021〕4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管理工作的通知》（苏财金〔2024〕144号）及《关于做好徐州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工作的通知》（徐农保〔2021〕4号）等文件要求，为优化农业保险市场布局，提升农业保险服务质量，更好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1.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在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中，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这里的“乙方”系指为本次招标提供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出单、理赔以及相关保险服务的保险机构。

1.2“服务”系指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的承保、理赔、服务等工作的总称。

1.3“被保险人”是指按本合同约定在乙方处办理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的具体投保单位或个人。

1.4“工作日”系指除公休日和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1.5“第三方”系指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1.6“附件”系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2.适用范围

2.1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2026年7月-2029年6月新沂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各项工作。

3.合同的组成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1本合同书；

3.2中标通知书；

3.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采购中心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3.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采购中心在招标过程中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3.5 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并经当事人双方确认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4.基本约定

4.1 新沂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模式为政府指导下的保险机构承保，市政府不分担保费收入和承担赔付责任，而由中标的乙方独立经营。

4.1.1 乙方应当完全响应采购需求，按照中标情况依法合规，独立在各自区划范围开展经营活动。承保机构应当接受省农业保险工作小组办公室、市相关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的全程监督、考评、绩效评价和信息共享。

4.1.2 乙方承保区域范围为时集镇、高流镇、新店镇、马陵山镇、阿湖镇、双塘镇、钟吾街道（以中标通知书为准）。

4.1.3 乙方承保险种范围为纳入政策性农业保险目录享受中央和江苏省财政补贴的全部险种，包括主要种植业、养殖业、地方特色农产品和农业设施险种、政策性农业机械保险及涉农创新险种。

4.2 保险条款、费率

乙方必须使用经中国银保监会和江苏省农业保险工作小组办公室批准的农险条款和费率。

4.3 投保险种与保险金额/赔偿限额

4.3.1 投保的农业保险险种以中央、省、市、县（区）财政补贴的险种为准。

4.3.2 保险金额与赔偿限额根据上级有关规定。

4.4 保险期限

保险期限由保险投保单位或农户选择确定，但应符合下列条件：保险期限符合农业种植业、养殖业生长周期，符合保险条款有关规定，最长为壹年。

4.5 保险服务履约保证

4.5.1 乙方应保证承保辖区内每个乡镇村具有完备服务网络和必要的人、财、物，服务网点正常运转。积极宣传农业保险有关政策，热情接受投保，不得拒保。接到报案后，保险机构应当在 8 小时内（大灾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查勘，及时、合理、公平定损。因客观原因难以及时查勘的，应当与报案人联系并说明原因。

4.5.2 乙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执行合同，接受履约考核，完成省、市、县下达的农业保险发展任务目标和保费补贴资金绩效目标，配合完成业务全程监督、考评、绩效评价、信息共享。协议期内，承保机构的承保资格与其年度服务评价结果相挂钩，根据考核结果，可以调整险种或承保区域或取消承保机构剩余服务期限内的承保资格。

4.6 特别约定：乙方对于在本合同生效日之前与被保险人签订的仍在有效期限内的保险单，应当继续履行未尽义务。

5. 甲方职责

5.1 作为农业保险管理工作责任主体，统一领导组织协调监督管理全市农业保险工作，支持农业保险业务平稳有序健康发展。

5.2 负责对乙方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考核评估等工作。

5.3 按照省、市财政补贴保险费政策和保险承保工作进度，及时向乙方拨付、结算财政补贴资金。

6. 乙方职责

6.1 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

6.1.1 加强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农业保险业务要与其他保险业务分开管理，信息系统支持单独核算农业保险业务损益，实现农业保险全流程系统管理，承保、理赔、再保险和财务系统应当无缝对接，信息管理系统应当能够实时监控承保理赔情况，具备数据管理、统计分析、稽核等功能。

6.1.2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做好农业保险信息数据安全保护工作，确保信息系统安全和数据安全。对于开展业务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数据，保险机构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提供。

6.1.3 如实记录农业保险业务和财务情况，保证业务和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对外部数据信息应当进行必要的查验审核，对存在问题的数据信息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禁止通过虚假承保、虚假理赔、虚列费用等方式骗取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6.1.4 定期向新沂市财政局报告保险展业、理赔与服务情况以及工作总结、工作方案，同时提交电子文档。

6.2 建立完善的组织体系

6.2.1 承保机构应当设立农业保险专职部门并安排配备专职人员，负责组织实施本项目所有业务，为各被保险人提供承保、理赔及相关农业保险方面的服务，包括内外各方关系的协调工作。

6.2.2 人员配置：落实展业、出单、核保、查勘、定损、核赔、财务、统计、档案等人员。

6.2.3 培训上岗：及时组织完成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专业技术人员在业务素质和数量上要充分保障本项目相关条件及要求。

6.2.4 基层营销服务网络：建立符合农业保险业务开展的镇级服务站，并延伸到村级服务的网络体系。鼓励中标承保机构积极建立镇级营销服务部，中标承保机构应当在其承保区域内至少每个镇设置一个服务站、每个村设置一个服务点，和配备足量农业保险工作人员，保障区域内农业保险业务正常有序开展。

6.2.5 农险车辆：配备足以保障农业保险工作正常开展的农险专用车辆，专职用于农业保险的承保验标、查勘定损等。

6.3 加强承保服务

6.3.1 承保机构应当主动到各投保单位或农户处组织投保，也可以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农民投保。

6.3.2 应当严格履行说明义务，在投保单、保险单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向投保人重点说明投保险种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合同双方权利义务、特别约定、理赔标准和方式等条款内容。

6.3.3 应当准确完整记录投保信息。业务系统中投保信息必录项应当至少包括：（一）客户信息。投保人、被保险人姓名或者组织名称、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方式、联系地址等。（二）保险标的信息。种植业保险标的数量、品种、地块或村组位置，养殖业保险标的数量、品种、地点位置、标识或有关信息，森林保险标的数量、属性、地点位置等。（三）其他信息。投保险种、保费金额、保险费率、自缴保费、保险金额、保险期间等。

6.3.4 应当根据保险标的特征和分布等情况，采用全检或比例抽查方式查验标的，核查保险标的位置、数量、权属和风险等情况。保险机构可以从当地财政、农业农村、林草等部门或相关机构取得保险标的有关信息，辅助核查投保信息的真实性。

（1）承保种植业保险，还应当查验被保险人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或土地承包经营租赁合同；被保险人确实无法提供的，应由管理部门或组织出具证明资料。

（2）承保养殖业保险，还应当查验保险标的存栏数量、防灾防疫、标识标志等情况；被保险人为规模养殖场的，还应当查验经营许可证明等资料。注重做好养殖数据核查，确保承保信息准确。

（3）承保森林保险，还应当查验被保险人山林权属证明或山林承包经营租赁合同；被保险人确实无法提供的，应当由管理部门或组织出具证明资料。

6.3.5 应当对标的查验情况进行拍摄，并确保影像资料清晰、完整、未经任何修改。查验影像应能反映查验人员、查验日期、承保标的特征和规模等。养殖业如有特殊情形，经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可由被保险人提供相关影像和证明资料。保险机构应当将影像资料上传至业务系统作为核保的必要档案。保险机构可以采用无人机、遥感等远程科技手段查验标的。

6.3.6 对于组织投保的业务，在订立农业保险合同时，保险机构应当制作分户投保清单，列明被保险人的相关投保信息。在依法保护个人信息的前提下，保险机构应当对分户投保清单进行不少于 3 天的承保公示。承保公示方式包括：在村级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公共区域张贴公告；通过政府公共网站、行业信息平台发布；经被保险人同意的其他线上公示方式。公示期间，投保人、被保险人对公示信息提出异议的，保险机构应当及时核查、据实调整，并将核查情况及时反馈相关投保人、被保险人。

6.3.7 应当集中核保，原则上由总公司或省级分公司集中核保，特殊情形可临时授权中心支公司进行核保。保险机构应当合理设置核保权限，明确核保人员职责与权限，实行核保授权分级管理制度。保险机构应当对投保单、分户投保清单、验标影像、承保公示资料等承保要件以及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间等承保条件进行认真审核，重点审核承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符合规定要求或缺少相关内容的，不得审核通过。

6.3.8 应当在确认收到农民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应缴保费后，出具保险单。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应当及时发放到户。

6.3.9 应当加强批改管理，合理设置保单批改权限，由总公司或省级分公司集中审批。保险机构应当在业务信息系统中真实、准确、完整记录批改说明及证明资料。涉及投保人、被保险人个人信息和承保重要信息变动的，应当由投保人、被保险人签名或盖章确认。

6.3.10 应当根据中央省市等有关政策文件和保险标的种植和养殖周期以及条款规定按时做好承保工作。其中，小麦、油菜必须在2月底前完成承保工作；春玉米必须在5月底前完成承保工作；水稻、棉花、秋玉米、大豆必须在8月底前完成承保工作。同时在各承保区域内完成我市三大主粮承保覆盖率、保险密度、保险深度等有关目标要求。

6.3.11 应当提供真实的投保单数据。新沂市财政局对保单进行抽查，在审核检查无误的基础上，将保险费划转承保公司。

6.4 理赔服务

6.4.1 应当以保障被保险人合法权益为出发点，遵循“精准投保、精准理赔”的原则，按照“主动、迅速、科学、合理”的要求，做好理赔工作。保险机构应当重合同、守信用，不得平均赔付、协议赔付。

6.4.2 应建立政策性农业保险理赔服务绿色通道，保证农业保险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以优良的服务态度、便利、快捷的上门服务方式响应被保险人的索赔要求，主动迅速地为各被保险人提供优质的理赔服务，不断提高客户满意度。

6.5 接报案和立案

6.5.1 应当加强接报案管理，设立专线电话，保持报案渠道畅通，24小时在线接收报案，并及时通知相关责任人。接报案应当由总公司或省级分公司集中受理，报案信息应当及时准确录入业务系统。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案件，保险机构应当及时立案，及时核定损失。对报案后超过10个工作日未立案的，业务系统应当强制自动立案。

6.6 现场查勘

6.6.1 应当建立农业保险查勘制度，查勘应当真实客观反映标的损失情况，查勘过程应当完整、规范。接到报案后，保险机构应当在8小时内（大灾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查勘，及时、合理、公平定损。因客观原因难以及时查勘的，应当与报案人联系并说明原因。

6.6.2 应当对损失情况进行拍摄，并确保影像资料清晰、完整、未经任何修改。查勘影像应当体现查勘人员、拍摄位置、拍摄日期、受损标的特征和规模、损失原因和程度、标识或有关信息等，并尽可能由投保人确认。

6.6.3 发生种植业、森林灾害，保险机构可以采用无人机、遥感等远程科技手段开展查勘定损工作。

6.6.4 发生养殖业灾害，保险机构必须及时现场查勘，按照地方政府有关要求，对病死畜禽必须进行100%无害化处理。保险机构应当将无害化处理作为理赔的前提条件，对于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不予赔偿，以无害化处理系统数据为依据。

6.6.5 发生大灾和突发事件后，乙方应启动大灾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汇报灾情及突发事件情况。

6.7 定责定损

6.7.1 应当加强定损管理，依据定损标准和规范科学定损，定损结果应当确定到户。保险机构应当加强案件拒赔管理。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在核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赔通知书，并说明理由。拒赔材料应当上传业务系统进行管理。

6.7.2 种植业保险、森林保险发生全部损失的，应当在接到报案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损失核定；发生部分损失的，应当在接到报案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损失核定。养殖业保险应当在接到报案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损失核定。

6.7.3 发生重大灾害、大范围疫情以及存在其他特殊情形的，保险机构可以按照合同约定，适当延长损失核定时间，并向被保险人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6.8 索赔材料递交

6.8.1 应当对查勘报告、损失清单、查勘影像、公示资料等理赔要件进行严格审核，重点核实赔案的真实性和定损结果的科学性、合理性。

6.8.2 查勘定损过程中，应当由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证明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保险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被保险人提供；保险机构能够直接取得的气象灾害证明等有关证明资料，不得要求被保险人提供。

6.8.3 法律法规对受损保险标的处理有规定的，保险机构理赔时应当取得受损保险标的已依法处理的证据或证明资料。

6.8.4 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机构不得主张对受损保险标的残余价值的权利。

6.9 赔款时限

6.9.1 应当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赔款支付给被保险人。农业保险合同对赔款支付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机构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付义务。

6.9.2 自收到被保险人赔偿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如不能确定赔款金额，应当依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对可以确定的金额先予以支付。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并达成赔偿协议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6.9.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保险机构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不得限制被保险人取得保险金的权利。

6.10 理赔签字确认

6.10.1 应当如实撰写查勘报告，并保存查勘原始记录等单证资料，严禁编纂虚假查勘资料和报告。查勘单证应当对标的受损情况、事故原因以及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等提出意见，并由查勘人员和被保险人签名确认。

6.10.2 应当根据公示反馈结果制作分户理赔清单，列明被保险人姓名、身份证号、银行账号、赔付险种和赔款金额，由被保险人签名或盖章确认。

6.10.3 可以制作电子理赔清单，并采取被保险人电子签名等可验证方式确认理赔清单。保险机构工作人员、协办人员不得篡改理赔信息。

6.11 理赔公示

6.11.1 理赔公示方式包括：在村级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公共区域张贴公告；通过政府公共网站、行业信息平台发布；经被保险人同意的其他线上公示方式。

6.11.2 对于组织投保的业务，在依法保护个人信息的前提下，保险机构应当对分户定损结果进行不少于3天的理赔公示。

6.11.3 公示期间，投保人、被保险人对公示信息提出异议的，保险机构应当及时核查，据实调整，并将核查情况及时反馈相关投保人、被保险人。

6.12 赔付方式

6.12.1 农业保险赔款一律采取银行转账方式直接支付到农户或被保险人银行账户（卡）。

6.13 建立投诉回访制度

6.13.1 应当建立投诉处理制度。对于农业保险相关投诉事项，保险机构应当及时受理、认真调查，在规定时限内作出答复。

6.13.2 应当建立完善承保理赔客户回访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回访方式、回访频率、回访比例、回访记录格式、回访档案管理等内容。

6.13.3 建立争议协调制度，一旦发生承保、理赔方面的争议，按以下程序进行：

（1）复查承保、理赔程序与相关要求，查明原因后与农户协商解决；

（2）与农户协商未决，可以由各镇街道调解委员会协商解决；

（3）协商未决，可以递交仲裁机构进行仲裁，仲裁费用按相关规定执行。

6.14 加强宣传培训

6.14.1 定期开展各类保险知识培训、政策宣传、养殖种植科技培训、防灾减损宣传、风险评估等活动，提高农户对农业保险、国家强农惠农富农政策的认知水平，并逐步向村级、组、农户延伸。

6.14.2 积极开展防灾减损与特色服务活动，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拓宽农业保险服务领域，满足农民和农业生产组织多元化的风险保障需求。

6.14.3 积极探索改进服务质量、提高服务效率、提升农户满意度，主动承担社会责任，支持三农建设，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

6.15 建立防灾防损专家库

6.15.1 乙方负责建立农业种植、养殖技术专家队伍、动物防疫技术专家组、协助开展村镇社区防疫站的技术培训工作以及对农户的知识普及工作。

6.16 其他职责

6.16.1 应当积极开展农业保险创新，开办符合当地特色产业的商业性涉农险种，落实省市等相关政策和文件要求。

7.经费保障

承保机构应当提供必要的专项经费用于基层服务网络建设、人员、车辆等，保障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的正常开展。

8.未尽事项

本合同有关的未尽事项，按照《农业保险条例》、《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管理办法》（银保监规〔2022〕4号）、《江苏省金融监管局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江苏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农业保险精准投保理赔行动方案的通知》（苏金发〔2025〕25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9.合同的法律适用及解释

9.1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9.2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守信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相关规定进行。

9.3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9.4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10.争议的解决

10.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签约地诉讼解决。

10.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争议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1.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1.1 本合同有效期内，承保机构在服务期间存在以下情形的，终止承保服务合同，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等追究责任。

1.套取财政补贴资金；

2. 未按规定区域、合同约定承保；

3.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

4. 不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管理与指导；

5. 上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服务评价经同级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评定不合格的；

6. 被相关管理部门处罚停止农业保险补贴，被禁止或限制农业保险业务的；

7. 因农业保险业务违规，被移送纪检监察及司法部门并受到处理的；

8. 因违法违规违反约定行为，未及时化解信访矛盾等导致出现重大舆情；

9. 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11.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生任何以下一种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11.2.1 乙方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被保险监督管理机关、财政、审计部门处罚，后果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政策性农业保险服务合同”。

11.2.2 保险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时，双方应及时协商重新修订合同相关条款。如协商未达成一致，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1.3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11.3.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双方没有续约约定的。

11.3.2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11.3.3 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责任方赔偿损失并经另一方同意后，合同终止。

12. 保密条款

12.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电子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12.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13. 权利的保留

13.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其他各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13.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各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13.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甲乙双方应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的条款。

14. 合同修改

14.1 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14.2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 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即开始生效。

15.2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期满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与被保险人签订的农业保险保单，应当按照约定继续履行未尽义务。

15.4 本合同期限为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

16. 合同附件

附件 1: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附件 2: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17. 合同保存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壹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壹份。

甲方（盖章）：

负责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

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

日期： 2026 年 6 月 30 日